

ICS 91.120.10
Q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350—2008
代替 GB/T 13350—2000

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

Glass wool and their products for thermal insulation

2008-06-30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与 JIS A 9504—2003《人造矿物纤维保温材料》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T 13350—2000《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

本标准与 GB/T 13350—2000 相比较主要作了如下修改：

——增加了特定要求：热阻 R 值、最高使用温度、腐蚀性；

——删除了 3 号玻璃棉的定义以及所有要求；

——删除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部分内容放入正文中。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绝热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1)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圣戈班伊索维尔(固安)玻璃棉有限公司、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华美化工建材(集团)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廊坊格瑞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平板玻璃厂、河北国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上海达能玻璃棉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崔军、张剑红、曾乃全、葛敦世、王佳庆、牛犇、王稚、姜涛、高贺勇、高双林、丁国正、高世一。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3350—1992、GB/T 13350—2000。

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绝热用玻璃棉、玻璃棉板、玻璃棉带、玻璃棉毯、玻璃棉毡和玻璃棉管壳。

2 规范性引用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4132 绝热材料及相关术语
- GB/T 5464 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方法
- GB/T 5480 矿物棉及其制品试验方法
- GB/T 10294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 GB/T 10295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热流计法
- GB/T 10296 绝热层稳态热传递特性的测定 圆管法
- GB/T 10299 保温材料憎水性试验方法
- GB/T 11835—2007 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
- GB/T 16400—2003 绝热用硅酸铝棉及其制品
- GB/T 17393 覆盖奥氏体不锈钢用绝热材料规范
- GB/T 17430 绝热材料最高使用温度的评估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32 和 GB/T 5480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玻璃棉板 Glass wool board

将玻璃棉施加热固性粘结剂制成的具有一定刚度的板状制品。

3.2

玻璃棉带 Glass wool lamella mat

将玻璃棉板切成一定的宽度的板条,旋转 90°,经粘贴适宜的覆面后所成的制品。

3.3

玻璃棉毯 Glass wool unbonded blanket

用纸、布或金属网等作增强覆面材料,将不含粘结剂的玻璃棉制成的毯状制品。

3.4

玻璃棉毡 Glass wool blanket

将玻璃棉施加热固性粘结剂制成的柔性毡状制品。

3.5

玻璃棉管壳 Glass wool pipe sections

将玻璃棉施加热固性粘结剂制成的管状制品。